

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

9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2011.3.16 12:00

開會地點：文學院會議室

主 席：王院長明珂

紀錄：劉杏怡

出 席：韓代表碧琴、阮代表秀莉、羅代表麗馨、邱代表貴芬、蘇代表小鳳、林代表清源、陳代表欽忠(請假)、陳代表器文、江代表乾益(請假)、林代表建光、周代表淑娟、王代表英男(請假)、宋代表德喜、詹代表麗萍、陳代表國偉、陳代表春美

列 席：陳副院長淑卿、鄭主任朱雀、林教官光志(請假)、黃代表國祥、翁代表碧玲、各系所學會代表

壹、主席報告(工作報告)(頁2-4)

貳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(頁4-5)

參、討論提案：(共七案，頁6-52)

案號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頁次
一	頂尖計畫規劃建議案。提請 討論。	臺文所	請各系所、單位於4月15日前將整合型計畫提送本院彙整，由本院再行召開院務會議討論排列優先順序。	6
二	有關本院學程「人文數位典藏與增值應用學程」、「創作與傳播學程」繼續辦理與否?以及辦理經費來源等。擬請提供意見。提請 討論。	文學院	詳頁8。	7
三	擬修訂本院「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教師評鑑辦法」。提請 討論。	文學院	一、修正條文照案通過。 二、本年度仍辦理評鑑。 三、評鑑項目配分比例暫不修訂，依本校「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」修訂通過後再議。	16
四	擬修訂本院「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。提請 討論。	文學院	照案通過。	24
五	擬修訂本院「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院長遴選、續聘及解聘辦法」及「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各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」。提請 討論。	文學院	照案通過。	29
六	擬修訂本院「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、新聘暨改聘評審辦法」及「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」。提請 討論。	文學院	照案通過。	38
七	有關推選本校講座遴聘審議委員會及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委員事宜。提請 討論。	文學院	由院務會議推選。推選名單如頁26。	46

肆、臨時動議

案 號：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文學院

案 由：建議發動院內捐款，捐助本次日本大地震。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同意發動院內捐款，所得款項捐入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。

伍、散會(14:30)